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一般行政

科 目：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自然人與法人均有權利能力，其始期與終期為何？甲為某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，代表該公司向乙買受土地一筆，價金為五百萬元，乙屆期未受價金之清償，得否請求甲及該公司給付價金五百萬元？（25 分）
- 二、法律行為有單獨行為、契約行為與合同行為之分，其有何區別？年十八歲之甲將登記為其所有之 A 地一筆，未經其父母之允許，自行出賣於已成年之乙，約定價金為三百萬元，訂立買賣契約時並收受乙所給付之定金五十萬元，履行期屆至後，甲、乙互不履行債務；於此情形，試問：乙得否請求甲為 A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，甲得否請求乙給付價金二百五十萬元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變造身分證上的年齡報名參加歌唱大賽，主辦單位接獲檢舉信向警察報案，甲見苗頭不對，趕緊向主辦單位自首。檢察官將甲起訴後，法院發現甲三年前因盜刷同學的信用卡曾經被判刑二年，緩刑四年，請問法院可否因甲自首而減輕其刑？或者是因甲曾被判刑而加重處罰？（25 分）
- 四、某便利商店店員甲沉溺賭博向地下錢莊借錢，因地下錢莊委託之討債兄弟威脅甲 3 日內不還錢將砍斷手掌，某日甲遂將當日代收稅款全數據為己有。請問甲是否為刑法上之「公務員」？又如果甲是公立銀行之雇員，受政府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公務機關委託代收稅款，答案是否不同？（25 分）